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方可生效。

拟决定对原公司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,824,767.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02,237,150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4,824,767.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34,824,767.00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02,237,15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102,237,150 股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